

索引

一、展前作業核對表	1
二、聯絡資訊	2
(一)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時尚行銷處	2
(二) 各項展務配合承包公司	2
三、一般資訊	3
(一) 展出日期及時間	3
(二) 展出地點〈地圖請參見 P.4〉	3
(三) 贊助機關	3
(四) 主辦單位	3
四、參展注意事項	4
(一) 展館介紹	4
(二) 交通資訊	6
(三) 建館佈置須知	7
1. 展品進、出場及攤位佈置、拆除日期及時間	7
2. 進出場相關規定〈適用於所有攤位廠商〉	7
3. 攤位裝潢佈置應注意事項	8
(四) 基本攤位說明	10
(五) 展覽廣告宣傳服務	22
1 參展名錄 / 品牌資料宣傳	22
2 提供邀請函	22
(六) 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22
(七) 其他服務說明	23
五、各項申請表單	24
表格一：買主邀請函	24
表格二之一：基本配備確認表	25
表格二之二：增租配備申請表	26
表格三之一：水電申請表	30
表格三之二：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	31
表格三之三：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32
表格三之四：攤位水電位置圖	33
表格四：聘請臨時工作人員申請表	35
表格五：人台租借申請表	36
表格六：臨時 ADSL 業務租用申請書	37
表格七之一：信用卡刷卡機申請業務	38
表格七之二：中華電信臨時有限電話租用申請書	39
表格八：自建館承建商申請表	41
表格九之一：施工安全衛生規定承諾書	42
表格九之二：展覽裝潢切結書	43
表格十：委託大會拆館工程同意書	44

一、展前作業核對表

請於下列標示之重要日期前，填具各項申請表，並傳真至各承辦人，謝謝合作！

建館時間：2014 年 04 月 14-15 日 08:00~22:00

展出時間：2014 年 04 月 17 日~20 日 10:00~18:00

攤位佈置：2014 年 04 月 16 日 10:00~18:00

攤位拆除：2014 年 04 月 21 日 08:00~20:00

表格	表格名稱	洽辦單位〈公司〉/聯絡人/傳真	應完成日期	頁數
*適用於標準攤位 / 時尚展台之參展商				
二	基本配備確認表 (含增租配備申請表)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鄭莉莉小姐 Tel:886-2-2655-2777 分機 173 Fax:886-2-2655-2999	3 月 18 日	25-29
三	水電申請表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鄭莉莉小姐 Tel:886-2-2655-2777 分機 173 Fax:886-2-2655-2999	3 月 18 日	30-34
*適用於淨空地之參展商				
三	水電申請表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鄭莉莉小姐 Tel:886-2-2655-2777 分機 173 Fax:886-2-2655-2999	3 月 18 日	30-34
八	自建館承建商申請表 (請將攤位設計圖提供大會審核)	紡拓會 彭毓晶小姐 Tel:886-2-23417251 分機 2592 Fax:886-2-23911648	3 月 18 日	41
九	施工安全衛生規定承諾書 展覽裝潢切結書		3 月 18 日	42-43
十	委託大會拆館工程同意書		3 月 18 日	44
*其它表格〈參展商可依需求自行選填〉				
一	買主邀請函	紡拓會/彭毓晶小姐 Tel:886-2-23417251 分機 2592 Fax:886-2-23911648	3 月 18 日	24
四	聘請臨時工作人員申請表	泓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甘明勇先生 Tel:886-2-87802355 Fax:886-2-87896263	3 月 28 日	35
五	人台租借申請表	錢瑞有限公司/林靖宜小姐 Tel: 886-3-4923920 Fax: 886-3-4924638	3 月 28 日	36
六	臨時 ADSL 業務租用申請書	中華電信台北東區營運處 Tel:886-2-27200149	3 月 28 日	37
七	信用卡刷卡機申請業務、有線電話租用申請書	中華電信台北東區營運處 Tel:886-2-27200149	3 月 28 日	38-40

二、聯絡資訊

(一) 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時尚行銷處

地址：台北市 10092 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3 樓

電話：886-2-2341-7251 電傳：886-2-2391-1648

TIS 台北魅力展 網址：<http://www.taipeiinstyle.com>

紡拓會網址：<http://www.textiles.org.tw>

服飾展覽科：	劉孔倫 科 長，分機 2561	cecilia_liu@textiles.org.tw
● 展覽及建館事務：	彭毓晶 小 姐，分機 2592	petra.peng@textiles.org.tw
● 買主商洽會事務：	范雅嵐 小 姐，分機 2583	yalan_fan@textiles.org.tw
● 動態秀演出及舞台建館事務：	鄭綵芸 小 姐，分機 2535	tiffany@textiles.org.tw
● 記者會及公關活動事務：	王朝正 先 生，分機 2544	andrew@textiles.org.tw

(二) 各項展務配合承包公司

■ 建館公司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聯絡人：鄭莉莉小姐

聯絡地址：台北市 115 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 樓

電話：886-2-2655-2777 分機 173

電傳：886-2-2655-2999

電子信箱：lydia@o-ya-design.com

■ 參展廠商名錄編輯

風尚國際廣告事業有限公司

聯絡人：林冠慧小姐

聯絡地址：台北市 10449 中山區長安東路一段 21 號 11 樓

電話：886-2-2537-7107 分機 12

電傳：886-2-2537-6305

電子信箱：asiamold@ms52.hinet.net

■ 展館周邊旅館

國聯大飯店

聯絡地址：台北市 10694 大安區光復南路 200 號

電話：886-2-2773-1515

電傳：886-2-2741-2789

飯店網站：<http://www.unitedhotel.com.tw>

神旺大飯店

聯絡地址：台北市 10688 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172 號

電話：886-2-2772-2121

飯店網站：<http://www.sanwant.com/>

敬請有訂房需求之參展商及早訂房，以免向隅

三、一般資訊

(一) 展出日期及時間

展出日期：2014 年 4 月 17 日〈星期四〉至 4 月 20 日〈星期日〉，共 4 天。

展出時間：10:00~18:00

開放對象：4 月 17-18 日 供國內外買主及與時尚相關業者憑邀請函或名片於櫃檯換証後入場參觀，並開放持有動態秀票之觀眾免費入場。

4 月 19-20 日 開放一般民眾免費入場。

(二) 展出地點〈地圖請參見 P.4〉

台北松山文創園區 4 號倉庫〈動態展演區〉、5 號倉庫〈標準攤位 / 時尚展台〉

1 樓北向製菸工廠〈時尚相關活動區 / 商務 / 新聞中心〉

地址：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電話：886-2-2765-1388

(三) 贊助機關

■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地址：台北市 10066 中正區湖口街 1 號

電話：886-2-2351-0271

電傳：886-2-2351-7080

(四) 主辦單位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台北市 10092 中正區愛國東路 22 號 13 樓

電話：886-2-2341-7251

電傳：886-2-2391-1648

網站：www.textiles.org.tw

四、參展注意事項

(一) 展館介紹

台北松山文創園區 4 號倉庫〈動態展演區〉；5 號倉庫〈標準攤位 / 時尚展台區〉；

1 樓北向製菸工廠〈時尚相關活動區 / 商洽 / 新聞中心〉

地址：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133 號

電話：886-2-2765-1388





展出期間主辦單位提供之服務設施

開放時間	服務設施	服務內容
4月17日~20日 10:00~18:00	接待換證區 (5號倉庫)	1.接待、買主換證及相關服務洽詢。 2.本會其他相關服務。
	大會辦公室 (1樓北向製菸工廠)	1.建館服務洽詢。 2.本會其他相關服務。
	商務 / 新聞中心 (1樓北向製菸工廠) (貴賓室限主辦單位使用)	1.提供本展各類資訊及相關報導，供媒體取閱。 2.接待媒體。 3.本展貴賓休息及商務洽談。 4.提供買主及參展廠商洽談。
	動態展演區 (4號倉庫)	提供參展廠商新產品或新設計發表展示舞台。
	時尚相關活動區 (1樓北向製菸工廠)	提供參展廠商新產品或新設計發表展示舞台、流行資訊發布。
	儲藏間 (1樓北向製菸工廠)	提供參展廠商放置空紙箱。

※以上僅供參考，以展場平面圖為準

(二) 交通資訊

1. **搭乘捷運**—乘坐『板南線』(藍)至「國父紀念館站」,由5號出口出站即可抵達;或乘坐『板南線』(藍)至「市政府站」下車,由1號出口〈樓梯〉或2號出口〈手扶梯〉,步行至忠孝東路四段553巷入口進入園區。
2. **搭乘公車**—忠孝東路【聯合報站】:212、212〈直行〉、232正、232副、240〈含直達車〉、263、270、299、919、1800、1815、5500、忠孝新幹線;光復南路【捷運國父紀念館站】:204、254、266、266〈區間〉、282、288、288〈區間〉
3. **停車資訊**—
 - (1) 臺北文創大樓地下收費停車場,由於廠路〈市民大道、光復南路口〉駛入,臺北文創電話:02-6622-6888。網址:<http://www.taipeinewhorizon.com.tw/TNH/TrafficInformation>,平日40元/時、假日60元/時。
 - (2) 其他停車詳情請至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網頁:<http://www.pma.tapei.gov.tw/>,或上臺北市停車資訊導引系統查詢:<http://tpis.pma.gov.tw/ParkInfo/faces/GoogleMap.jsp>,收費標準依照政府規定收取。



(三) 建館佈置須知

1. 展品進、出場及攤位佈置、拆除日期及時間

項目	時間	備註
建館時間	4月14-15日 08:00~22:00	淨空地廠商進場建館
攤位佈置	4月16日 10:00~18:00	所有攤位廠商 進場佈置 / 裝潢
展期及時間	參展商進出場時間 4月17-20日 09:00~18:00	買主 / 訪客進出場時間 4月17-20日 10:00~18:00
展品離場	4月20日 18:00~18:30	撤除攤位輕型及手提展品離場 (禁止使用合梯作業)
攤位拆除	4月21日 08:00~20:00	撤除所有裝潢材料

2. 進出場相關規定〈適用於所有攤位廠商〉

- (1) 松山文創園區內任何建築體〈包含天花板及管道〉均不得釘、敲、槌、漆及任何形式之破壞。周邊禁止進行繪景或任何製景工程，施工時嚴禁與園區內建築體任何接觸點（含戶外區域），並禁止吊掛任何物體於建築體中，如有架設舞臺、燈光音響結構及 Truss 需先墊木板、地毯或任何可保護建築體及地面之護材。
- (2) 松山文創園區嚴禁使用泡棉式雙面膠、紙類雙面膠、透明膠帶、亮面膠帶或強力膠附著於園區內任何建築體包含地面與器材表面。若遇違反情形而導致松山文創園區終止本展場地使用權，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損失與賠償，一律由違反情形公司負擔。
- (3) 依松山文創園區規定，建館及攤位佈置期間，進入展場之車輛應按規定路線行駛，請見 P.8 車輛進出場路線圖，並按上述展品進、出場及攤位佈置、拆除日期及時間內完成進出場，不得另行申請延長加班。
- (4) 施工注意事項請遵照「勞工安全衛生規範」、「工作管理要點」等政府相關法令辦理，松山文創園區各租用區域之供應電力，使用方式不相同，請於欲接電前，通知園區負責人員協助。
- (5) 松山文創園區各內嚴禁使用任何形式所產生火花、明火之特效，如爆點、煙火、旋轉煙火、火花瀑布及蠟燭、火焰等。
- (6) 主辦單位將於 4 月 21 日 20:00 時驗收展場拆館情形，承租淨空地廠商所委託之建館公司需準時於 20:00 完成拆館工程並清除所有裝潢材料，若無法如期完成拆館工程，主辦單位將依廠商**委託大會拆館工程同意書**〈表格十，參見 P. 44〉代為處理拆運，如因處理拆運致延長展場使用時間而延生展場加班費時，**廠商需自行負擔加班費，逾時加班費每公司每小時新台幣 100,000 元**。另如垃圾未完全清運乾淨，將須負擔垃圾清運費予本展大會建館公司。
- (7) 室內使用地毯及布幕等陳設，須提供防焰證明及樣張，現場物件需附防焰標章。
- (8) 承租淨空地廠商之所有裝潢作業，參展廠商及裝潢承包商必須投保工程險及第三人責任險。
- (9) 請承租淨空地廠商要求裝潢商務必遵守施工安全規定，進入工作區皆需戴安全帽，所有裝潢作業人員，於離地面 2 公尺以上之高處施行裝潢作業時，須使用備有護欄之工作架及佩戴安全帽、安全索，以免遭勞檢處處分。為配合勞安管理，凡欲進入展館施工者，安全帽均須依規定標示公司名稱，使得入場。

車輛進出場路線圖〈4/16 裝潢佈置〉

上午 8 時至晚間 22 時



3. 攤位裝潢佈置應注意事項：

〈1〉 攤位之裝潢

本展主辦單位之建館公司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負責整個展覽場地標準攤位建館及設備施工。下面為聯絡方式：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聯絡人：鄭莉莉小姐

聯絡地址：台北市 115 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 樓

電話：886-2-2655-2777 分機 173 傳真：886-2-2655-2999 電子郵件: lydia@o-ya-design.com

〈2〉 電力申請

- 主辦單位提供每一攤位免費一般用電（110 伏特）500 瓦電量，依攤位數累計；若需使用插頭，請廠商務必填寫**水電申請表**（表格三之一，P.30）及**攤位水電位置圖**（表格三之四，P.33），傳真或掛號郵寄至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統一辦理。
- 為確保水電施工之安全，所有參展廠商申請供應水電，一律向主辦單位指定建館公司（歐也空間裝修設計(股)公司）提出申請並由其統籌整理後統一向外貿協會申請供應水電。**承租基本攤位之廠商一律由主辦單位指定建館公司（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施工；承租淨空地攤位之廠商得自行聘用合格之電氣承包商進行施工。**
- 廠商申請使用水電所須費用應於**2014 年 4 月 1 日**前務必繳清，未繳費者大會得不准予施工。
- 未經申請之電源，不得私自接用，違者將處以數倍罰金。

〈3〉 不同攤位承租型台之參展商特別注意事項：

A. 淨空地參展廠商：

- 租用淨空地自行規劃攤位之參展廠商，請於**3 月 18 日**以前將**自建館承建商申請表**內所含文件（表格八，P. 41）、**施工安全衛生規定承諾書**（表格九之一，P. 42）、**展覽活動裝潢切結書**（表格九之二，P. 43）、**委託大會拆館工程同意書**（表格十，P.44），若需委託大會建館公司拆館則需填寫，否則免填）送交紡拓會時尚行銷處 彭毓晶小姐，分機 2592 收。以留存備查。
- 參展廠商如須自行聘請建館公司，則所聘請之建館公司必須於 3 月 18 日前主動聯絡主辦單位，以便準備相關資料，若是無主動聯絡而導致無法順利進出場作業與攤位裝潢，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 所有施工相關規定需符合松山文創園區之規定（詳見進退場相關規定）。
- 主辦單位指定之建館公司（**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將不提供承租服務（如地毯鋪設、投射燈等其他基本配備）予承租淨空地之參展廠商，委託該公司承包攤位建館將不在此限。

- 攤位應予適當之裝潢，並應於攤位招牌或攤位內其它明顯位置標示參展公司名稱及攤位號碼。
- 面臨走道或相鄰攤位之隔牆、背牆及招牌背面應予美化，或先與隔鄰攤位協調，取得協議後施工，如違反此項規定，主辦單位將不供電，如造成設施損壞或人員傷亡，概由違規之參展廠商及承包商負責賠償並負法律責任。
 - 攤位裝潢佈置，採用封閉式之面積，不得超過所承租面積。
- 如需架設電視牆、大螢幕牆等，須遵守下列事項，以免參觀人潮阻塞交通，影響鄰近攤位之權益；
 - ※高度不得超過 2.5 公尺，且正面必須距離走道邊線 1.5 公尺以上或與走道邊線成 30 度以上斜角。
 - ※放映影片必須符合展覽或活動主題，不違反善良風俗。
 - ※借用單位或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任一規定且未能改善者，將停止供應攤位電力。播放音量不得超過 80 分貝。
- 如攤位裝潢採木作方式，應事先於展場外施工完成後運往展場組合，禁止在展場內使用電鋸及噴漆，以免噪音及污染。

B. 標準攤位、時尚展台參展廠商：

- 參展廠商不得擅自對標準攤位結構作任何改變，也不得拆除架設完成之配備；如欲更改攤位內配備，請聯絡主辦單位的建館公司。
- 承租標準攤位參展廠商公司名稱之攤位招牌由紡拓會委託建館公司統一製作，廠商請勿自行變更設計。
- 不可在隔板釘上釘子或黏貼任何不易拆除之展品或宣傳物；攤位內基本設備如有所損害，由參展廠商負責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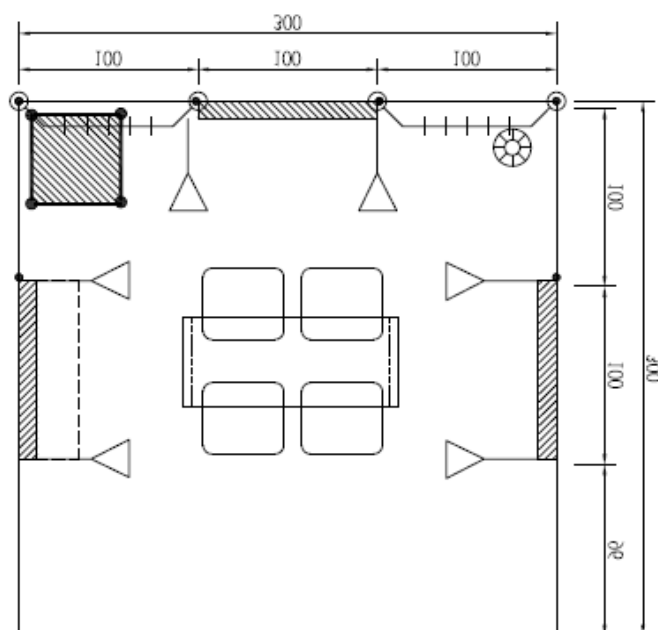
〈4〉 其他應注意事項：

- A. 〔松山文創園區規定〕除展場酒水區供應之酒水外，嚴禁於展場與松山文創園區全區內飲酒（含酒精飲料）、嚼食檳榔或口香糖及吸菸，為顧及形象及安全，展場內禁止打赤膊或穿著拖鞋。如違反本條規定者，每糾正一次將該人員所屬公司加計違約金新台幣一萬元整，並得連續舉發，違約金將由主辦單位另行向該人員所屬公司追討。若因屢勸不聽情節重大者，導致松山文創園區終止本展場地使用權，因而衍生之一切責任、損失與賠償，一律由該人員所屬公司負擔。
- B. 佈置展品或裝潢時應於各自攤位內為之，展期內各項活動如有商品販售之行為，一律擺設於所租攤位範圍內，不得佔用走道，妨礙交通與安全。
- C. 為維護展區內安全，配電箱及消防栓前禁止堆放物品。
- D. 本展僅提供展場公共走道之清潔服務，參展廠商攤位內部之清潔須自理，惟展出期間〈4/17~20〉每日展畢〈18:00〉時，請各廠商將垃圾桶置於攤位前之走道邊，以利清潔作業。
- E. 展覽期間勿將以非透明容器〈塑膠袋〉包裝之垃圾及廢棄物，任意丟入垃圾集中場、走道或垃圾桶內。如遭查獲，將由廠商自行負擔所有清運責任。
- F. 為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請盡量使用節能省電燈具，避免使用白熾燈具。
- G. 攤位佈置、展期及撤除期間，請各參展廠商必須派員全程照料展品及裝潢材料，貴重物品請自行隨身保管或派專人保管，若有遺失，主辦單位概不負責。

(四) 基本攤位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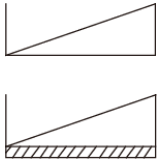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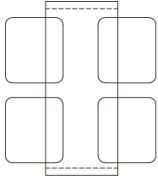

■ 標準攤位說明 - A 式(圖示, 單位: CM)

(1) 『服裝類』標準攤位 - 9 m²透視圖/平面圖及配備表(1 個攤位-單面開)



9 平方米 (3M*3M) 標準攤位	隔板*3 面/H250cm, 公司招牌(中英文對照 2 面)
	長臂投射燈 108W(18W*6)
	活動掛桿*4 支, 平/斜層板*2 片, 活動可鎖櫃*1 個
	洽談桌*1 張, 椅子*4 張, 垃圾桶*1 個

■標準攤位: 9 m²基本配備數量明細表---A 式 (服裝類適用)

LEGAND 圖表符號	Description 圖面符號說明	QTY 數量
	18 Watt Spotlight 18W 投光燈	6
	Hanger/掛桿 45cm(寬) x 15cm(深), 約可吊掛 10 件服裝	4
	Lockable Cabinet/可鎖櫃 50cm(寬) x 50cm(深) x 75cm(高)	1
	Flat Shelf or Sloped Shelf/平層板或斜層板 100cm(寬) x 30cm(深)	2
	Square Table/方形洽談桌+Tofu Chair/豆腐椅 60cm (寬) x 60cm(深) x 55cm (高)	1 組
	Waste Basket 垃圾桶	1

※掛桿、平層板、斜層板之標準高度皆為 100cm(高), 如有其它需求, 請另行標示。

(1) 標準配備數量及攤位對照表

攤位數	洽談桌	豆腐椅	可鎖櫃	投光燈	掛桿	平/斜層板	垃圾桶
1 個	1	4	1	6	4	2	1
2 個	2	8	2	12	8	4	1
4 個	2	8	4	20	16	8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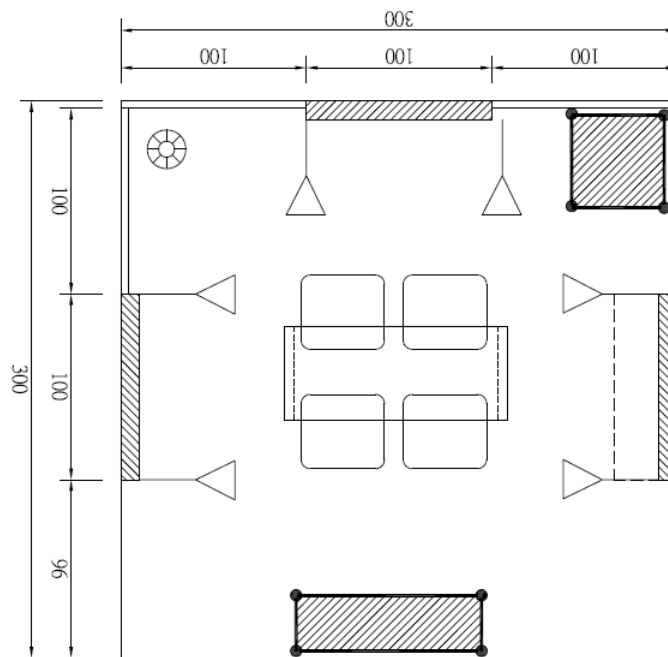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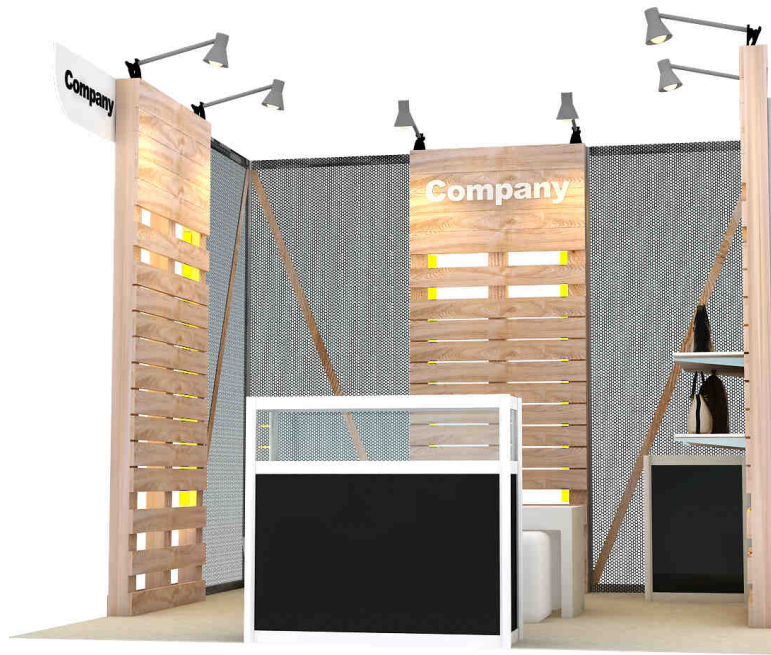
(2) 9 m²標準攤位內之掛桿/玻璃展示櫃及平/斜層板, 可依實際需要等價替換, 其它面積之攤位配備情形相同, 差價不退費。

(3) 標準攤位之掛桿/平層板/斜層板高度若需變動, 請於基本配備確認表上註明。

(4) 若參展廠商欲增租上表所提供配備或其它項目, 請參考增租配備申請表。並於 3 月 18 日以前填妥, 並傳真至歐也展覽公司及紡拓會時尚行銷處, 以便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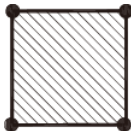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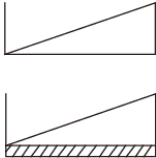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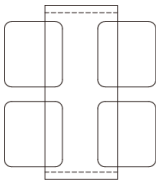

■標準攤位說明 - B 式(圖示, 單位: CM)

(2) 『服飾品』標準攤位 - 9 m²透視圖/平面圖及配備表(1 個攤位-單面開)



9 平方米 (3M*3M) 標準攤位	隔板*3 面/H250cm, 公司招牌(中英文對照 2 面)
	長臂投射燈 108W(18W*6)
	玻璃矮櫃*1 個, 平/斜層板*2 片, 活動可鎖櫃*1 個
	洽談桌*1 張, 椅子*4 張, 垃圾桶*1 個

■標準攤位: 9 m²基本配備數量明細表---B 式 (服飾品適用)

LEGAND 圖表符號	Description 圖面符號說明	QTY 數量
	18 Watt Spotlight 18W 投光燈	6
	Table Showcase/玻璃矮櫃 100cm(寬) x 50cm(深) x 100cm(高)	1
	Lockable Cabinet/可鎖櫃 50cm(寬) x 50cm(深) x 75cm(高)	1
	Flat Shelf or Sloped Shelf/平層板或斜層板 100cm(寬) x 30cm(深)	2
	Square Table/方形洽談桌+Tofu Chair/豆腐椅 60cm (寬) x 60cm(深) x 55cm (高)	1 組
	Waste Basket 垃圾桶	1

※掛桿、平層板、斜層板之標準高度皆為 100cm(高)，如有其它需求，請另行標示。

(1) 標準配備數量及攤位對照表

攤位數	洽談桌	豆腐椅	可鎖櫃	投光燈	玻璃矮櫃	平/斜層板	垃圾桶
1 個	1	4	1	6	1	2	1
2 個	2	8	2	12	2	4	1
4 個	2	8	4	20	4	8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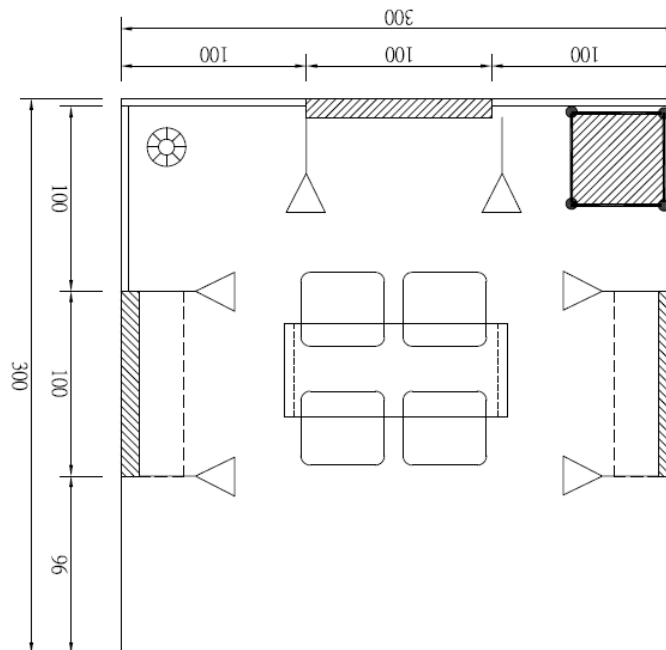
(2) 9 m²標準攤位內之掛桿/玻璃展示櫃及平/斜層板，可依實際需要等價替換，其它面積之攤位配備情形相同，差價不退費。

(3) 標準攤位之掛桿/平層板/斜層板高度若需變動，請於基本配備確認表上註明。

(4) 若參展廠商欲增租上表所提供配備或其它項目，請參考增租配備申請表。並於 3 月 18 日以前填妥，並傳真至歐也展覽公司及紡拓會時尚行銷處，以便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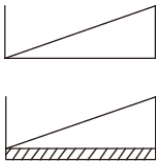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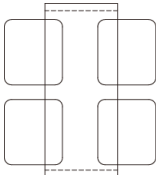

■標準攤位說明 - C 式(圖示, 單位: CM)

(3) 『服飾品』標準攤位 - 9 m²透視圖/平面圖及配備表(1 個攤位-單面開)



9 平方米 (3M*3M) 標準攤位	隔板*3 面/H250cm, 公司招牌(中英文對照 2 面)
	長臂投射燈 108W(18W*6)
	平/斜層板*4+2=6 片, 活動可鎖櫃*1 個
	洽談桌*1 張, 椅子*4 張, 垃圾桶*1 個

■標準攤位: 9 m²基本配備數量明細表---C 式 (服飾品適用)

LEGAND 圖表符號	Description 圖面符號說明	QTY 數量
	18 Watt Spotlight 18W 投光燈	6
	Lockable Cabinet/可鎖櫃 50cm(寬) x 50cm(深) x 75cm(高)	1
	Flat Shelf or Sloped Shelf/平層板或斜層板 100cm(寬) x 30cm(深)	6
	Square Table/方形洽談桌+Tofu Chair/豆腐椅 60cm (寬) x 60cm(深) x 55cm (高)	1 組
	Waste Basket 垃圾桶	1

※掛桿、平層板、斜層板之標準高度皆為 100cm(高)，如有其它需求，請另行標示。

(1) 標準配備數量及攤位對照表

攤位數	洽談桌	豆腐椅	可鎖櫃	投光燈	平/斜層板	垃圾桶
1 個	1	4	1	6	6	1
2 個	2	8	2	12	12	1
4 個	2	8	4	20	12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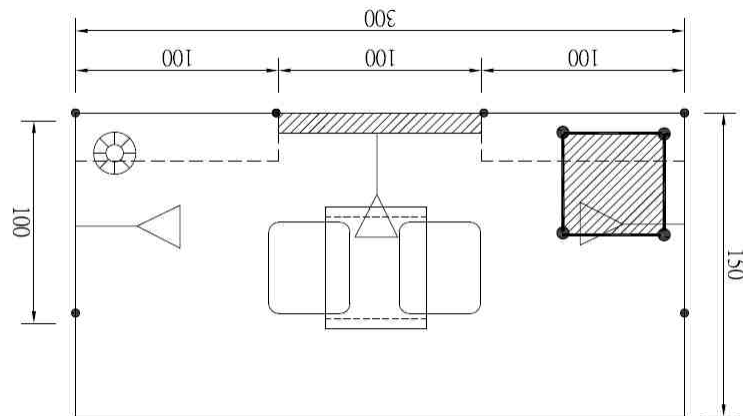
(2) 9 m²標準攤位內之掛桿/玻璃展示櫃及平/斜層板，可依實際需要等價替換，其它面積之攤位配備情形相同，差價不退費。

(3) 標準攤位之掛桿/平層板/斜層板高度若需變動，請於基本配備確認表上註明。

(4) 若參展廠商欲增租上表所提供配備或其它項目，請參考增租配備申請表。並於 3 月 18 日以前填妥，並傳真至歐也展覽公司及紡拓會時尚行銷處，以便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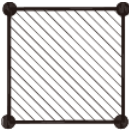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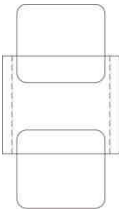

■ 時尚展台說明 - A 式(圖示, 單位: CM)

(1) 『服裝類』攤位—4.5 m² 透視圖/平面圖及配備表 (1 個攤位-單面開)



4.5 平方米 (3M*1.5M) 時尚展台	隔板*3 面, 公司招牌(中英文對照 2 面)
	長臂投射燈 54W(18W*3)
	活動掛桿*2 支, 活動可鎖櫃*1 個
	洽談桌*1 張, 椅子*2 張, 垃圾桶*1 個

■時尚展台：4.5m²基本配備數量明細表---A 式（服裝類適用）

LEGAND 圖表符號	Description 圖面符號說明	QTY 數量
	18 Watt Spotlight 18W 投光燈	3
	Hanger/掛桿 45cm(寬) x 15cm(深), 約可吊掛 10 件服裝	2
	Lockable Cabinet/可鎖櫃 50cm(寬) x 50cm(深) x 75cm(高)	1
	Square Table/方形洽談桌+Tofu Chair/豆腐椅 60cm (寬) x 60cm(深) x 55cm (高)	1 組
	Waste Basket 垃圾桶	1

※掛桿、平層板、斜層板之標準高度皆為 100cm(高)，如有其它需求，請另行標示。

(1) 時尚展台配備數量及攤位對照表

攤位數	洽談桌	豆腐椅	可鎖櫃	投光燈	掛桿	垃圾桶
1 個	1	2	1	3	2	1
2 個	2	4	2	6	4	1
4 個	2	4	4	12	8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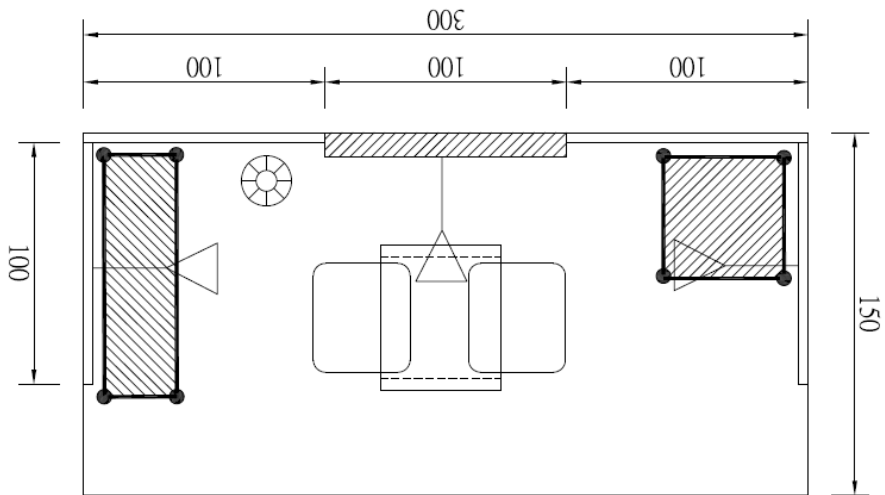
(2)4.5 m²時尚展台攤位內之掛桿/玻璃展示櫃及平/斜層板，可依實際需要等價替換，其它面積之攤位配備情形相同，差價不退費。

(3) 標準攤位之掛桿/平層板/斜層板高度若需變動，請於基本配備確認表上註明。

(4) 若參展廠商欲增租上表所提供配備或其它項目，請參考增租配備申請表。並於 3 月 18 日以前填妥，並傳真至歐也展覽公司及紡拓會時尚行銷處，以便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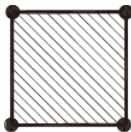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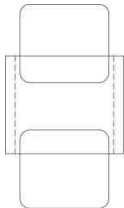

■ 時尚展台說明 - B 式(圖示, 單位: CM)

(2) 『服飾品』攤位—4.5 m² 透視圖/平面圖及配備表 (1 個攤位-單面開)



4.5 平方米 (3M*1.5M) 時尚展台	隔板*3 面, 公司招牌(中英文對照 2 面)
	長臂投射燈 54W(18W*3)
	玻璃矮櫃*1 個, 活動可鎖櫃*1 個
	洽談桌*1 張, 椅子*2 張, 垃圾桶*1 個

■時尚展台：4.5m² 基本配備數量明細表---B 式（服飾類適用）

LEGAND 圖表符號	Description 圖面符號說明	QTY 數量
	18 Watt Spotlight 18W 投光燈	3
	Table Showcase/玻璃矮櫃 100cm(寬) x 50cm(深) x 100cm(高)	1
	Lockable Cabinet/可鎖櫃 50cm(寬) x 50cm(深) x 75cm(高)	1
	Square Table/方形洽談桌+Tofu Chair/豆腐椅 60cm (寬) x 60cm(深) x 55cm (高)	1 組
	Waste Basket 垃圾桶	1

※掛桿、平層板、斜層板之標準高度皆為 100cm(高)，如有其它需求，請另行標示。

(1) 時尚展台配備數量及攤位對照表

攤位數	洽談桌	豆腐椅	可鎖櫃	投光燈	玻璃矮櫃	垃圾桶
1 個	1	2	1	3	1	1
2 個	2	4	2	6	2	1
4 個	2	4	4	12	4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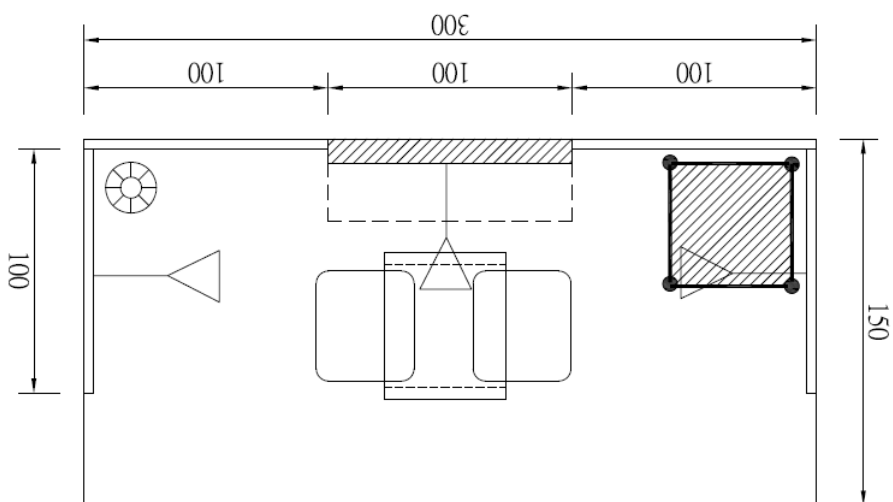
(2) 4.5 m²時尚展台攤位內之掛桿/玻璃展示櫃及平/斜層板，可依實際需要等價替換，其它面積之攤位配備情形相同，差價不退費。

(3) 標準攤位之掛桿/平層板/斜層板高度若需變動，請於基本配備確認表上註明。

(4) 若參展廠商欲增租上表所提供配備或其它項目，請參考增租配備申請表。並於 3 月 18 日以前填妥，並傳真至歐也展覽公司及紡拓會時尚行銷處，以便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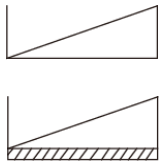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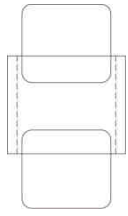

■ 時尚展台說明 - C 式(圖示, 單位: CM)

(3) 『服飾品』攤位—4.5 m² 透視圖/平面圖及配備表 (1 個攤位-單面開)



<p>4.5 平方米 (3M*1.5M) 時尚展台</p>	<p>隔板*3 面, 公司招牌(中英文對照 2 面)</p>
	<p>長臂投射燈 54W(18W*3)</p>
	<p>平/斜層板*2 片, 活動可鎖櫃*1 個</p>
	<p>洽談桌*1 張, 椅子*2 張, 垃圾桶*1 個</p>

■時尚展台：4.5m² 基本配備數量明細表---C 式（服飾類適用）

LEGAND 圖表符號	Description 圖面符號說明	QTY 數量
	18 Watt Spotlight 18W 投光燈	3
	Lockable Cabinet/可鎖櫃 50cm(寬) x 50cm(深) x 75cm(高)	1
	Flat Shelf or Sloped Shelf/平層板或斜層板 100cm(寬) x 30cm(深)	2
	Square Table/方形洽談桌+Tofu Chair/豆腐椅 60cm (寬) x 60cm(深) x 55cm (高)	1 組
	Waste Basket 垃圾桶	1

※掛桿、平層板、斜層板之標準高度皆為 100cm(高)，如有其它需求，請另行標示。

(1) 時尚展台配備數量及攤位對照表

攤位數	洽談桌	豆腐椅	可鎖櫃	投光燈	平/斜層板	垃圾桶
1 個	1	2	1	3	2	1
2 個	2	4	2	6	4	1
4 個	2	4	4	12	8	1

(2)4.5 m²時尚展台攤位內之掛桿/玻璃展示櫃及平/斜層板，可依實際需要等價替換，其它面積之攤位配備情形相同，差價不退費。

(3) 標準攤位之掛桿/平層板/斜層板高度若需變動，請於基本配備確認表上註明。

(4) 若參展廠商欲增租上表所提供配備或其它項目，請參考增租配備申請表。並於 3 月 18 日以前填妥，並傳真至歐也展覽公司及紡拓會時尚行銷處，以便辦理。

(五) 展覽廣告宣傳服務

1 參展名錄 / 品牌資料宣傳：

本展將印製參展廠商名錄中、英文版，並於台北魅力展官網〈<http://www.tapeiinstyle.com/>〉提供品牌新聞稿露出，協助廠商推廣產品。歡迎廠商事先將新聞參考資料上傳至廠商線上報名系統http://www.tapeiinstyle.com/new/register/index_tw.asp。

2 提供邀請函：

為便於廠商邀請 VIP 買主參觀展覽，主辦單位將提供每家參展廠商 50 張買主邀請卡，若不足使用，請於 3 月 18 日以前填妥**買主邀請函**〈表格一，P.24〉，並傳真至紡拓會彭毓晶小姐。

(六) 展出期間應注意事項

1. 展出期間(2014年4月17日~20日)，參展廠商應配戴參展證，始得進入展場。「時尚展台區」一個展位(4.5m²攤位面積)發給2張參展證，其餘各區一個攤位9m²發給4張參展證，每增租一個攤位加發2張，將於4月16日(三)佈置日於接待換證處(5號倉庫前方)領取，參展證申請請於3月18日前，上http://www.tapeiinstyle.com/new/register/index_tw.asp廠商線上報名系統→廠商參展證線上申請。如欲追加參展證者，也請於上述報名網站追加數量，並於4月16日下午於接待換證櫃檯申請並領取。
2. 凡參與動態秀的廠商、模特兒及秀導等相關人員於4月16日至20日期間，進出動態秀展區彩排或運送展品者皆須配戴場區「後台證」，如無配戴者嚴禁進入。
3. 展出期間機器展品不准再運入或運出展場，參展廠商如需補充機器展品以外之小型手提物品，可於規定進場時間為之。
4. 凡未獲准政府核准(直接或間接)進口之產品，不得在本展場展出。
5. 嚴禁仿冒參展：
為配合政府查禁仿冒措施，本展覽會嚴禁陳列產地標示不實、仿冒商標或侵犯他人專利之展品，主辦單位如發現以上情形，除立即停止其展出外，且所收費用概不退還；如主辦單位因而連帶涉訟時，該參展廠商需付一切賠償責任。
6. 為維護展覽品質，參展商不得於4月20日下午6時00分前將展品打包或撤離展場。
7. 主辦單位於展出最後一天(4月20日)發送「參展廠商展後意見調查表」，並於當天下午2時前由展場服務人員前往收取，此項資料僅供統計展示會成果之用，請參展商務必配合填寫，問卷所填之內容主辦單位將嚴加保密。
8. 台北松山文創園區設立宗旨係為促進貿易，禁止在大樓內從事政治性活動，或利用視聽設備播放政治性資訊，發送政治性傳單等，若有違反，主辦單位將立即勒令停止該參展廠商繼續展出，並在兩年內禁止該商參加本項展覽。
9. 參展廠商在展覽期間，因現場演出致產生灰塵、惡臭、80分貝以上噪音，或導致走道壅塞影響其他參展廠商之展示時，主辦單位得隨時終止其展出。
10. 凡易爆、易燃及其他危險物品、違禁品禁止攜入展場；如經發現，主辦單位得強制予以搬離展場，並由參展廠商負擔一切費用及責任。
11. 保險注意事項：
 - (1) 展覽期間(包括展前進場佈置/展後出場拆除期間)主辦單位將配置警衛管制展場入口以維持秩序與安全，惟參展廠商對其展品物料、裝潢材料及工程設施均需自行派人照料，並視需要自行辦理保險，如有損失及毀損，主辦單位概不負責賠償責任。
 - (2) 參展廠商攤位上之設施、物品及展覽品在展覽期間(包括展前佈置及展後拆除期間)，因設置、操作、保養或管理不當或疏忽致其工作人員或第三人遭受傷亡或財物損失，應由引起傷亡損失事故之參展廠商自付一切賠償及法律責任。參展廠商應加強安全防護措施，並視需要自行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12. 違規處理：
參展廠商如違反上述規定或未盡督促裝潢商之責，經主辦單位勸告無效或情況急迫無從勸告時，主辦單位將立即停止水、電之供應及採停止展出之措施。
13. 發生不可抗拒災害注意事項：
如建館佈置及展期間發生不可抗拒災害如強烈颱風、強大地震或火災致影響展出正常運作，主辦單位將透過下列管道通知各參展廠商及買主本展是否繼續辦理。
 - (1) 收音機廣播：中國廣播電台、警察廣播電台(FM104.9/105.1)
 - (2) TIS 網站：www.tapeiinstyle.com
 - (3) 電話查詢熱線：紡拓會 886-2-2341-7251 分機 2592 彭毓晶小姐
台北松山文創園區 886-2-2765-1388
14. 本規定如有未盡適宜，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之。

(七) 其他服務說明

1. 聘僱臨時攤位接待人員/現場翻譯人員：

展出期間若廠商需要聘僱臨時攤位接待人員/現場翻譯人員協助展務，請於**3月28日**前填妥聘請臨時工作人員申請表〈表格四，請參見 P.35〉傳真至泓順展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甘明勇先生，俾利統籌辦理。

2. 買主商洽區及儲物間：

本展展場設有「買主商洽區」，供廠商與買主商洽使用（一樓北向製菸工廠）。

另主辦單位闢有「儲物間」供參展廠商於展出期間放置紙箱等使用，此處惟僅提供空間置放，不負責保管，故貴重物請自理。

3. 展出期間相關活動 〈展間活動內容詳見展覽現場活動日程表〉

本會於展出期間舉辦各式活動，請廠商踴躍參加。

3-1.商洽會：

於展前提供參展商資料予VIP買主，將視買主意願與需求，以現場攤位參觀或商洽會型式辦理。

3-2.研討會：

特邀請國際重量級時尚行銷專家來台分享最新市場訊息，分享知識洞燭先機、掌握趨勢。

研討會鑒於會場席次有限，請上網登錄報名，以免向隅！或電洽 886-2-2341-7251 分機 2583 范雅嵐小姐。報名網址：<http://www.taipeiinstyle.com/new/preWeb/>，於3月11日開放。

3-3.動態秀：

報名網址：<http://www.taipeiinstyle.com/new/preWeb/>。於3月17日開放，各場次須憑票入場，索票請洽鄭綠芸小姐，電話 886-2-2341-7251 分機 2535；E-mail：tiffany@textiles.org.tw

五、各項申請表單

<p>表格一</p>	<p>台北魅力展 Taipei IN Style 2014 April 17-20, 2014</p>	<p>請回傳 紡拓會時尚行銷處 彭毓晶小姐 電話：886-2-23417251 分機 2592 電傳：886-2-23911648 E-mail：petra.peng@textiles.org.tw</p>
<p>截止日期 2014年3月18日</p>	<p>買主邀請函</p>	

買主邀請函調查：

請再提供_____份邀請函給本公司。

<p>公司名稱</p>	<p>中文：</p>		
	<p>英文：</p>		
<p>聯絡人</p>		<p>攤位號碼</p>	
<p>電話</p>		<p>分機</p>	
<p>填表日期</p>	<p>2014年 月 日</p>		

表格二之一	台北魅力展 Taipei IN Style 2014 April 17- 20, 2014	請回傳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電話：886-2-2655-2777 電傳：886-2-2655-2999
截止日期 2014年3月18日	基本配備確認表	聯絡人： 鄭莉莉 分機 173 lydia@o-ya-design.com

(請參考 P.10-P.21) 之各型式攤位標準配備數量與攤位對照表填寫)

公司名稱		攤位面積	平方公尺
確認人		攤位號碼	
電話		分機	
填表日期	2014年 月 日		

- 本公司採用標準攤位基本配備詳如下表。
- 本公司採用標準攤位基本配備，另追加、更正配備，其數量及位置詳如下表及附圖。
- 本公司將自行規劃攤位，詳如附圖。

配備名稱	基本配備數量	增加	減少	實際配備數量
長柄燈				
洽談方桌				
豆腐椅				
可鎖櫃				
玻璃矮櫃				
掛桿				
平層板				
斜層板				
垃圾桶				

請利用空白處做圖示或文字說明，並請註明掛桿、層板離地面之高度。
 插座：標準攤位不提供插座，若需使用手提電腦等電器設備請務必事先提出申請。

公司招牌名稱刊登 中文刊簡名 英文刊全名

中文名稱：_____

英文名稱：_____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發票地址：	統一編號：
寄件地址：	電話：
現場負責人：	傳真：
簽名：	日期： 2014 年 月 日

表格二之二	台北魅力展 Taipei IN Style 2014 April 17- 20, 2014	請回傳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電話：886-2-2655-2777 電傳：886-2-2655-2999 聯絡人： 鄭莉莉 分機 173 lydia@o-ya-design.com
截止日期 2014年3月18日	增租配備申請表一 (本表不適用承租淨空地廠商使用)	

展覽工程承建商: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1	服務台	100x50x75cmH	800		
2	可鎖櫃	50x50x75cmH	900		
3	高腳圓桌	Dia 60x110cmH	1,500		
4	吧台椅		1,000		
5	洽談方桌	60x60x55cmH	1200		
6	豆腐椅	45.5x45.5x37.5cmH	800		
7	玻璃矮櫃	100x50x100cmH	3,000		
8	玻璃高櫃(含嵌燈 2 盞)	100x55x200cmH	4,500		
9	木質層板(平 / 斜)	100x30cmD	300		
10	玻璃層板	100x30cmD	400		
11	木質背板	100x244cmH	2500		
12	木門(附鎖)	100x220cmH	2,500		
13	折疊門	W :100cmx220cmH	1,500		
14	掛勾	6cm/L (10 pcs)	120		
15	掛勾	15cm/L(10pcs)	250		
16	單人座沙發	77x70mmH	2,500		
17	A4 立式型錄架		1,500		
18	系統掛衣桿	100cmL x 15cmD	600		
19	設計師展台掛衣五金	45cmL x 15cmD	450		
20	展示台	100x100x75cmH	1,000		
			小計	NT\$	
			5%稅金	NT\$	
續次頁			總計	NT\$	

備註 *若有特殊規格之需求,不在上列項目,請洽業務專線 (02)2655-2777 #173 鄭莉莉 lydia@o-ya-design.com

所有訂單必須附上全額款項方為有效,付款方式如下:

- a. 請開即期支票。支票抬頭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或;b.請電匯至華南商業銀行-建成分行,帳號:105-10-0276008,本公司將於收到款項後始開立發票,郵寄予貴公司。
1. 超過截止日期所收到得訂單(亦即開展前30天),我們無法保證可以提供您所需要的項目。此外,亦會加收費用如下:
開展前15天始收到訂單,追加30%費用。
現場訂單,追加50%費用。
 2. 若開展前15天內取消訂單,我們將酌收訂單總金額之30%為手續費;若在進場期間取消訂單,將不予退款。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發票地址:	統一編號:
寄件地址:	電話:
現場負責人:	傳真:
簽名:	日期: 2014 年 月 日

表格二之三	台北魅力展 Taipei IN Style 2014 April 17- 20, 2014	請回傳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公司 電話：886-2-2655-2777 電傳：886-2-2655-2999 聯絡人： 鄭莉莉 分機 173 lydia@o-ya-design.com
截止日期 2014年3月18日	增租配備申請表二 (本表不適用承租淨空地廠商使用)	

展覽工程承建商：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編號	設備名稱	規 格	單價 NT\$	數 量	合 計
21	展示台	100x70x75cmH	900		
22	展示台	100x50x75cmH	800		
23	展示台	70x70x75cmH	700		
24	展示台	50x50x75cmH	600		
25	咖啡機		2,500		
26	冰箱	50x50x75cmH	3,000		
27	盆栽(小)	30 - 50cmH	200		
	盆栽(中)	60 - 90cmH	300		
	盆栽(大)	100 - 150cmH	400		
28	垃圾桶		100		
29	42" 電漿電視及 DVD 播放器		12,000/檔		
30	飲水機 (附水三桶)		3,000		
31	18W 投光燈(不含電費)	電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300		
32	18W 長柄投光燈(不含電費)		400		
33	300W 投光燈(不含電費)		750		
34	300W 長柄投光燈(不含電費)		850		
35	40W 日光燈(不含電費)		350		
36	110V/ 5amp 單向插座(不含電費)		300		
37	220V/ 5amp 單向插座(不含電費)		500		
*以上報價不含電費, 電費收費標準請參考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小計 NT\$	
				5%稅金 NT\$	
				總計 NT\$	

備註 *若有特殊規格之需求, 不在上列項目, 請洽業務專線 (02)2655-2777 #173 鄭莉莉 lydia@o-ya-design.com

所有訂單必須附上全額款項方為有效, 付款方式如下:

a.請開即期支票。支票抬頭為“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或; b.請電匯至華南商業銀行-建成分行, 帳號: 105-10-0276008, 本公司將於收到款項後始開立發票, 郵寄予貴公司。

- 超過截止日期所收到得訂單 (亦即開展前 30 天), 我們無法保證可以提供您所需要的項目。此外, 亦會加收費用如下:
開展前 15 天始收到訂單, 追加 30%費用。
現場訂單, 追加 50%費用。
- 若開展前 15 天內取消訂單, 我們將酌收訂單總金額之 30%為手續費; 若在進場期間取消訂單, 將不予退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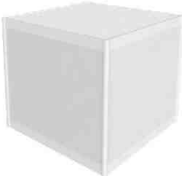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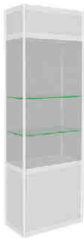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發票地址:	統一編號:
寄件地址:	電 話:
現場負責人:	傳 真:
簽 名:	日 期: 2014 年 月 日

<p>接待桌</p>	<p>摺疊椅</p>	<p>玻璃圓桌</p>
<p>洽談椅</p>	<p>吧檯椅</p>	<p>平層板</p>
<p>斜層板</p>	<p>玻璃層板</p>	<p>投射燈</p>
<p>長臂燈</p>	<p>嵌燈</p>	<p>日光燈</p>
<p>插座 (110V/5A)</p>	<p>插座 (220V/5A)</p>	<p>名片箱</p>
<p>目錄架</p>	<p>衣架</p>	<p>盆景(小)</p>
<p>盆景(中)</p>	<p>盆景(大)</p>	<p>1/4圓展台</p>

備註/Remark :

以上設備僅供參考，若需其他設計與服務，請直接洽詢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Above items are for reference only, any extra design or service, please contact O'YA Marketing Solution & Interior Design Co., Ltd. directly.

<p>1/4圓接待桌</p> 	<p>組合背板</p> 	<p>階梯展台</p> 
<p>階梯展台</p> 	<p>折門</p> 	<p>木門</p> 
<p>展示台 1</p> 	<p>展示台 2</p> 	<p>展示台 3</p> 
<p>展示台 4</p> 	<p>展示台 5</p> 	<p>展示台 6</p> 
<p>展示台 7</p> 	<p>展示台 8</p> 	<p>展示台 9</p> 
<p>玻璃矮櫃</p> 	<p>玻璃高櫃</p> 	<p>設計師展台掛衣五金</p> 

備註/Remark :

以上設備僅供參考，若需其他設計與服務，請直接洽詢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Above items are for reference only, any extra design or service, please contact O'YA Marketing Solution & Interior Design Co., Ltd. directly.

<p>表格三之一</p>	<p>台北魅力展 Taipei IN Style 2014 April 17 - 20, 2014</p>	<p>請回傳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655-2777 電傳：886-2-2655-2999</p>
<p>截止日期 2014年3月18日</p>	<p>水電申請表</p>	<p>聯絡人： 鄭莉莉 分機 173 lydia@o-ya-design.com</p>

※填寫本表請先參閱次頁說明※

(A)一般用電(11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本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
本公司承租_____個攤位，貴會提供免費基本用電_____KW，額外申請_____KW,合計_____KW

(每 1 回路最大用電量 22KW，超過 22 KW 部份由另 1 回路供應)

(B)動力用電：(附 NFB 及箱體)
申請的級數為: 15A,20A,30A,40A,50A,60A,75A,100A,125A,150A。
例:需求的電量為 80A,則須申請 100A

3φ3W 220V 60HZ:1. _____A 2. _____A 3. _____A 4. _____A 5. _____A

3φ4W 380V 60HZ:1. _____A 2. _____A 3. _____A 4. _____A 5. _____A

3φ4W 440V 60HZ:1. _____A 2. _____A 3. _____A 4. _____A 5. _____A

(C)24 小時用電：(附 NFB 及箱體)

1φ110V 60HZ,附 NFB 及箱體 1 組: 5A _____ 組, 15A _____ 組, 20A _____ 組, _____ A _____ 組

3φ3W 22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 15A _____ 組, 20A _____ 組, 30A _____ 組, _____ A _____ 組

3φ4W 38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 15A _____ 組, 20A _____ 組, 30A _____ 組, _____ A _____ 組

3φ4W 440V 60HZ 附 NFB 及箱體 1 組: 15A _____ 組, 20A _____ 組, 30A _____ 組, _____ A _____ 組

(D)裝設給排水管_____ 組(1 樓壓力約 2.4 公斤/平方公分, 4 樓壓力約 1.2 公斤/平方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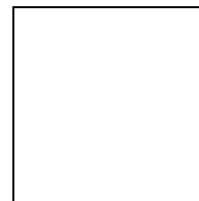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聯絡人: _____

電話號碼: (____) _____ 分機: _____

傳真號碼: (____) _____

攤位號碼: _____ 區 _____ 號等 _____ 個攤位



公司印鑑章



負責人印鑑章

是否有聯展攤位: 是 否

若有聯展攤位,請提供聯展的攤位號碼_____

附註:

一、申請期限及計費規則:

(1)103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8 日申請者按標準收費。

(2)103 年 3 月 19 日至 4 月 1 日申請者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30%。(依通知處理順序)

(3)103 年 4 月 2 日(含進場當日)以後須加付逾期申請費 50%。(依通知處理順序,無法現場立即施工完成最快隔天早上完成)

二、本表請用掛號郵寄,申請日期以郵戳及承辦人收件日期為憑。

三、郵寄地址:台北市 115 南港區三重路 19-6 號 10 樓【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收,信封上並請加註「申請水電」字樣。(水電位置圖可一併合寄)。

四、水電申請查詢電話: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655-2777 分機 173-鄭莉莉小姐,傳真:(02) 2655-2999

五、歐也公司收到申請表後,將寄發參展廠商繳款單(請勿先行自行寄支票)。

<p>表格三之二</p>	<p>台北魅力展 Taipei IN Style 2014 April 17 – 20, 2014</p>	<p>請回傳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655-2777 電傳：886-2-2655-2999</p>
<p>截止日期 2014年3月18日</p>	<p>水電申請表填表說明</p>	<p>聯絡人： 鄭莉莉 分機 173 lydia@o-ya-design.com</p>

- 1.本會提供每 1 攤位免費基本用電 110V 0.5KW 電量（相當於 5 個 100W 投射燈電量），可依攤位數累計。110V 用電量未超過上述基本用電免費累計電量，亦無使用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 24 小時用電者，不另外收費，但仍需填寫攤位水電位置圖寄回本會，未填寫者本會將逕行施工。
- 2.用電量超過基本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或需使用 220V（含）以上動力用電、用水及需 24 小時用電者，均須填妥申請表並依期限完成申請及繳費。
- 3.本館為維護管理用電安全，將依參展廠商申請資料提供電源箱於參展廠商攤位上。請參展廠商於搭建攤位規劃時，務必預留電源箱空間，並標註於附件「攤位水電位置圖」上寄回本會以配合施工。
- 4.各項電器設備耗電量請參閱「電器設備消耗功率參考表」。
- 5.如有（1）未經申請，私自接用水電；（2）已申請未依期限繳費者；（3）未依實際用電情形申請用電而超載者；（4）其他違規及不安全之用電行為；本會得逕行切斷水、電源，不另通知。若因而造成之相關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6.撤銷或變更申請需於進場首日之 10 日前以書面提出，已繳費用之 80%將予退還。逾期提出者將不予接受變更或退費。
- 7.一般用電（單相 AC110V）以電源箱供應電源。其餘用電按申請用量，以電源箱供應電源。給水（1/2 英吋）僅供應球閥不供應龍頭，廠商自行裝設管路、龍頭、水容器，如漏、淹水造成本會或其它廠商之損失，廠商須負全部賠償責任。壓縮空氣（1/2 英吋）僅供應球閥及快速接頭母接頭。
- 8.收費標準請參閱「水電工程收費標準」，逾期申請水電設施須按原申請費用，加付逾期申請費，請參閱「水電申請表」附註第 1 條。
- 9.若遇台灣電力公司供電中斷，或本會電力設備臨時性故障時，本會均不予賠償。
- 10.各參展廠商申請用電合計容量若超出展覽館既有供電迴路容量時，本會將停止受理申請。展出期間，廠商使用之用電若超出申請用量時，經本會查覺，超出部份需照章補費。該超出部份如影響電力系統運作時，本會有權立即斷電不另通知，如因而造成損失，概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 11.水電申請查詢電話：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655-2777 分機 173-鄭莉莉小姐，傳真（02）2655-2999。

表格三之三

台北魅力展
Taipei IN Style 2014
April 17 - 20, 2014

請回傳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655-2777
電傳：886-2-2655-2999
聯絡人：
鄭莉莉 分機 173 lydia@o-ya-design.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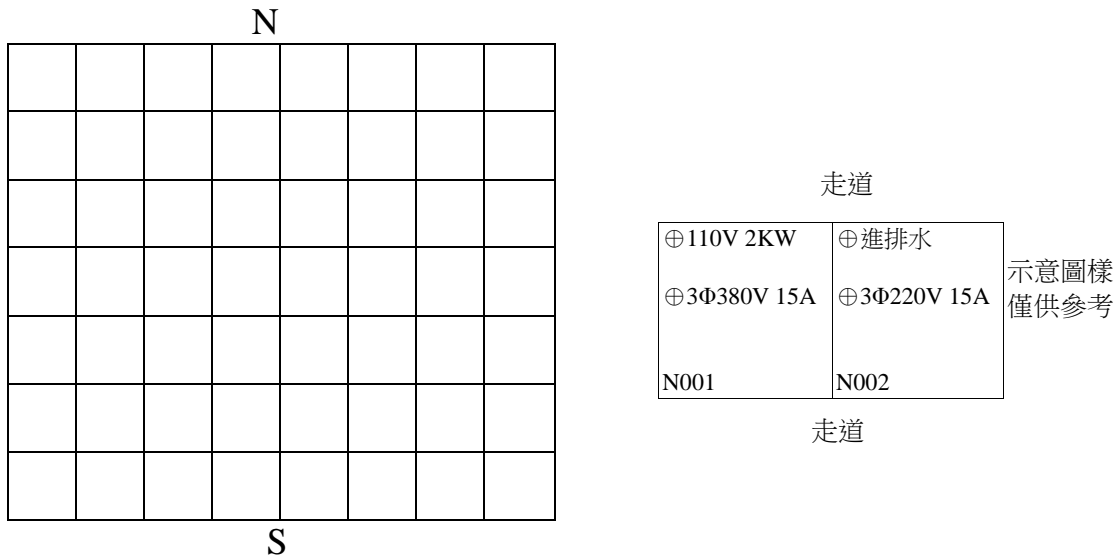
截止日期
2014年3月18日

水電工程收費標準

項次	項目(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計算)	定價(元)	項次	項目(可用電量以功率因數 100%計算)	定價(元)
1	單相 110V 5A(500W)	710	34	單相 24 小時 110V 5A(500W)	1,901
2	單相 110V 15A(1,500W)	1,356	35	單相 24 小時 110V 15A(1,500W)	2,711
3	單相 110V 20A(2,000W)	1,558	36	單相 24 小時 110V 20A(2,000W)	3,116
4	三相 110V/190V 4KW	3,825	37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7HP)	8,759
5	三相 110V/190V 6KW	7,549	38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10HP)	13,575
6	三相 110V/190V 9KW	11,678	39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15HP)	17,607
7	三相 110V/190V 15KW	14,816	40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20HP)	20,693
8	三相 110V/190V 22KW	17,651	41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25HP)	23,780
9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A(7HP)	2,920	42	22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30HP)	31,276
10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20A(10HP)	5,521	43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14HP)	14,454
11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30A(15HP)	7,571	44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18HP)	18,065
12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40A(20HP)	9,864	45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27HP)	24,341
13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50A(25HP)	11,890	46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36HP)	29,672
14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60A(30HP)	15,638	47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45HP)	35,003
15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75A(38HP)	17,953	48	38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60A(53HP)	44,744
16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00A(51HP)	24,173	49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15A(16HP)	15,717
17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25A(63HP)	29,606	50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20A(21HP)	19,748
18	三相 220V 動力用電 150A(76HP)	35,039	51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30A(31HP)	26,866
19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5A(14HP)	7,227	52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40A(41HP)	33,039
20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20A(18HP)	9,032	53	440V 24 小時動力用電 50A(52HP)	39,212
21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30A(27HP)	12,170	54	給排水管	2,363
22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40A(36HP)	14,836			
23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50A(45HP)	17,501			
24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60A(53HP)	22,372			
25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75A(67HP)	26,370			
26	三相 380V 動力用電 100A(89HP)	35,397			
27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15A(16HP)	7,858			
28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20A(21HP)	9,874			
29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30A(31HP)	13,433			
30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40A(41HP)	16,519			
31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50A(52HP)	19,606			
32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60A(62HP)	24,897			
33	三相 440V 動力用電 75A(77HP)	29,527			

<p>表格三之四</p>	<p>台北魅力展 Taipei IN Style 2014 April 17 - 20, 2014</p>	<p>請回傳 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886-2-2655-2777 電傳：886-2-2655-2999</p>
<p>截止日期 2014年3月18日</p>	<p>攤位水電位置圖</p>	<p>聯絡人： 鄭莉莉 分機 173 lydia@o-ya-design.com</p>

請 貴會裝設 一般用電(110V)電源箱、220V動力用電電源箱、進排水管，位置圖如下：
(請清楚填寫攤位號碼及標示走道的位置)



(若貴公司的承租攤位較多,上面表單無法清楚表示電源箱及進排水口的位置,可以另外用附圖連同本表寄回。)

本公司除於施工期間願接受展場電氣服務人員之督導外，保證由合格之電氣承包商負責攤位內電器設備配電工程，如因上列電器裝設或使用不當引起任何財物損失或任何意外，本公司保證負擔全部責任。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攤位號碼：_____ 區 _____ 號

負責人印鑑章：_____ 設計(裝潢)公司：_____

公司印鑑章(含統編)：_____ 設計(裝潢)公司印鑑章：_____

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設計(裝潢)公司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

附註：1.逾期未繳交本表者，本會將逕行施工，施工定位後若需移位須另外支付費用。

2.本會僅提供水、氣源、電源至攤位定點，與展示設備連接部份之管線及用電器具之安全責任，由參展廠商自行負責。

如需查詢請洽歐也空間室內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電話：(02)2655-2777 分機 173-鄭莉莉小姐，傳真：(02)2655-2999

※請於103年3月18日前將本表填妥後，以掛號郵寄台北市115南港區三重路19-6號10樓【歐也空間裝修設計股份有限公司】收，逾期不受理。

《附件》電器設備消耗供率參考表

品 名	耗 電 量 (瓦)
方型投光燈	300W
方型投光燈 (圓型)	100W
鹵素燈	50W
日光燈	10~40W
個人電腦 (桌上型)	100~200W
個人電腦 (筆記型)	20~50W
終端機 (Monitor)	50~100W
雷射印表機	500~800W
噴墨印表機	30~150W
點矩陣印表機	100~200W
電腦繪圖機	50~500W
電視	150W
錄放影機	50W
音響	100~200W
冰箱 (家用)	80~200W
開水機	600W
電磁爐	800W
微波爐	800W
咖啡機	600W
影印機	1,000W~1,500W
傳真機	100W
電扇	100W
投影機	800W
幻燈機	600W

※本表僅供參考，實際消耗功率應以設備標示為準

※1KW=1,000W (瓦)

110V 用電計算說明：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KW) = 攤位上照明用電 (投光燈等) + 各種電器用品用電 (電視、開飲機、電腦、咖啡機等) + 展品用電。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 總攤位數 × 500W (每 1 攤位 500W 免費)。

110V 需申請之電量 = 110V 攤位總用電量 - 110V 免費累計電量。

※若需 24 小時供電 (如水族箱、冰箱、冷凍或冷藏櫃) 或使用 220V (含) 以上動力用電及進排水管，均需按規定日期申請。

*無論是否有超出免費累計電量，均需填寄攤位水電位置圖。

表格四	台北魅力展 Taipei IN Style 2014 April 17-20, 2014	請回傳泓順展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甘明勇先生 Dennis Kan 電話：886-2-8780-2355 分機 23 電傳：886-2-8789-6263 E-mail: tw.tpe.dennis@expoinone.com
截止日期 2014年03月28日	聘請臨時工作人員申請表	

費用請廠商直接支付主辦單位建議之人力仲介業者"泓順展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聯絡人：甘明勇先生
 收費方式：派遣事宜確認後，請於開展前十天將費用匯入泓順帳戶。匯款資料如下：

戶名：	泓順展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	0655-30000-29310
銀行：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代號 公西分行 052

所有派遣人員皆為泓順公司臨時員工，請勿直接付費給派遣人員。

工作時間／服務費用計算方式（人員工作時間及工作期間加保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1. 每日超過 8 小時視為加班，加班未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
2. 下列報價包含稅金、每日勞保、勞退新制、人員薪資、餐飲費用、每日人員交通費。

申請表：

費用〈含稅〉：NT\$

類別	費用〈8小時〉	加班費〈每小時〉	需求人數	日期	起訖時間	費用
1.中文人員〈服務人員〉	1,800 元	25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拘，____名			
2.英文人員〈一般對話〉	2,400 元	3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拘，____名			
3.日文人員〈一般對話〉	3,000 元	4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拘，____名			
4.各種語言專業翻譯 〈英、日、俄、西文等〉	請電洽					
表演人員〈例:主持人、 Show Girl、主持人、競 技啦啦隊、舞蹈團體等〉	請電洽					
其他需求〈例如服裝、身高...等〉：				總計金額〈NT\$〉		
工作內容描述：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電話：	分機：	傳真：	統一編號：		
地址：□□□			現場聯絡人：		
負責人印鑑：		公司印鑑：		手機號碼〈必填〉：	

* 此申請表格請填寫完整，並回傳至我司，回傳方式如下：

Email 回傳：tw.tpe.dennis@expoinone.com 〈回傳後請來電確認〉

傳真回傳：02-8789-6263 〈回傳後請來電確認〉

信件回傳：11011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3D-05 室

* 發票將於開展當日送至貴司攤位並交付給現場聯絡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格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北魅力展 Taipei IN Style 2014 April 17-20, 2014</p>	<p>請回傳錢瑞有限公司 電話：886-3-4923920 電傳：886-3-4924638 聯絡人：林靖宜小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截止日期 2014年3月28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人台租借申請表</p>	

若有需要租借人台之參展廠商，請直接與主辦單位贊助單位業者"錢瑞有限公司"聯繫接洽，聯絡人為林靖宜小姐，其租借人台費用及款項亦請匯付錢瑞有限公司。

人型台均一價格：整身模特兒-男生、女生、抽象模特兒，每台 NTD 2,100 元〈含運費，含稅，含現場拆組〉

相關之人型台圖片及可洽：<http://www.chienjuylin.com>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電話：	分機：	統一編號：
地址：□□□		聯絡人：
負責人印鑑：	公司印鑑：	手機號碼〈必填〉：

《表格六》

截止日期 2014 年 03 月 28 日

中華電信臨時 ADSL 業務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2014 台北魅力展 - 春季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號碼：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用戶識別碼：HN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 月 日至 月 日	
申請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裝機攤位：台北松山文創園區 5 號倉庫	號攤位 攤位名稱：
帳單地址：	
ADSL 傳輸速率(下行/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1M/64K <input type="checkbox"/> 2M/512K <input type="checkbox"/> 雙向 512K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連線單位：HiNET HiNET 計費方式：只適用固定制網路型 8 個 IP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請勾選】 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請勾選】	
客戶印鑑【公司大小章】	代理人
<p>※展期結束請將話機及 ATU-R 設備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p> <p>※保證金退費等事宜，請於展覽結束 45 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營運處辦理，退費服務電話：123 或 0800-080-123</p>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p>備註</p>	備
	註
<p>受理人</p>	受
	理人

<p>表格七之一</p>	<p>台北魅力展 Taipei IN Style 2014 April 17-20, 2014</p>	<p>請洽 中華電信台北東區營運處 886-2-27200149</p>
<p>截止日期 2014 年 3 月 28 日</p>	<p>信用卡刷卡機申請業務</p>	

廠商如於展出期間須辦理信用卡刷卡服務，請注意以下說明：

1. **已申請與相關信用卡銀行合作之廠商**，請至中華電信申請電話線路（申請表請參閱表格七之二-P.39）並逕自與原先承辦 貴公司之信用卡刷卡業務之信用卡中心業務員聯絡。
2. **未申請之廠商**，請至中華電信申請電話線路（表格七之二-P.39），可與以下公司連絡：
聯合信用卡中心之客服中心業務員（電話：02-27151754）聯絡。
3. 中華電信將會派專人至現場配置線路，聯合信用卡中心亦會派專人至現場裝機。
4. 中華電信線路申請費 1,000 元及保證金 3,000 元。

中華電信臨時有線電話租用申請書

展覽名稱：2014 台北魅力展 - 春季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號碼：TP3N		拆機聯單：TP3S	
電話號碼：			
租用起迄日(展覽期間)：自 月 日至 月 日			
申請聯絡人：		聯絡電話：	
客戶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裝機攤位：台北松山文創園區5號倉庫		號攤位 攤位名稱：	
帳單地址：			
國際直撥：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請勾選】		話機： <input type="checkbox"/> 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請勾選】	
帳單地址：			
客戶印鑑【公司大小章】 ※展期結束請將話機歸還，如有遺失或毀損應按本公司定價賠償。 ※保證金退費等事宜，請於展覽結束45天後，逕至各地中華電信營運處辦理，退費服務電話：123 或 0800-080-123		代理人	
		姓名： 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戶籍地址：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備	
		註	
		受	
		理	
		人	
※ 請填寫申請書並請詳閱背面說明事項 ※			
中華電信台北東區營運處 服務電話：02-2720-0149			

《表格七之二背面》

※ 注意 事項 ※

- 一、客戶申裝臨時電話，得以臨櫃或通信方式辦理。
 - 二、申裝臨時電話請填寫租用申請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橡皮、塑膠章恕不受理】，並檢附公司證明文件，每路乙份。
 - 三、每線電話繳交接線費 1,000 元、保證金 3,000 元【拆機後 20 天後可辦理退費】，共計 4,000 元，請以現金、郵局匯票或即期支票繳交，抬頭：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務請劃線並加【禁止背書轉讓】字樣。
 - 一、 通信方式辦理申裝之客戶，請將<1>申請書
 - <2>即期支票或郵局匯票
 - <3>公司證明文件
 - <4>掛號回郵信封
- 逕寄至：逕寄：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30 號—中華電信台北東區營運處收，本公司將於票款兌現後二週內寄回保證金、接線費收據及相關資料，請妥善保存，以便日後辦理保證金退費。
- 五、請自行聯絡中華電信辦理退機手續，未辦手續前，請自行保管話機，以免遺失。
 - 六、為確保裝機作業順利，貴客戶請於 03 月 28 日前提出申請。

表格八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北魅力展 Taipei IN Style 2014 April 17-20, 2014</p>	<p>請回傳 紡拓會時尚行銷處 彭毓晶小姐 電話：886-2-23417251 分機 2592 電傳：886-2-23911648 E-mail：petra.peng@textiles.org.tw</p>
<p>截止日期 2014年3月18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自建館承建商申請表</p>	

〈本表格僅限承租淨空地參展商使用〉

- 1.自行聘用建館公司參展商請將本表交付建館公司，並確保遵從現場施工規則〈內容請參照第7-9頁〉。
- 2.參展商或建館公司必須交付一份詳細攤位設計圖，包括攤位結構部份，美術製作部份等，高度限制為三米高。
- 3.若攤位使用布幕、地毯，請提供防焰證明文件及樣張。
- 4.請另行提供合格電氣人員執照、現場負責人名單、卸貨車輛申請表、施工日程表、保險單影本。

展商資料:	
公司名稱:	
攤位號碼:	
聯絡人:	職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建館公司/設計公司:	
公司名稱:	
聯絡人:	職位:
地址:	
電話:	傳真:
E-mail:	手機號碼:
現場監工聯絡人:	手機號碼:

本公司特此授權上述建館公司直接聯絡主辦單位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及遵守相關規則。

授權簽名: _____ 日期: _____

<p>表格九之一</p>	<p>台北魅力展 Taipei IN Style 2014 April 17-20, 2014</p>	<p>請回傳 紡拓會時尚行銷處 彭毓晶小姐 電話：886-2-23417251 分機 2592 電傳：886-2-23911648 E-mail: petra.peng@textiles.org.tw</p>
<p>截止日期 2014年3月18日</p>	<p>臺北市政府松山文化創意園區 淨空地參展商 施工安全衛生規定承諾書</p>	

_____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活動需求，進入松山文創園區工作。本公司〈人〉及所僱用之勞工，均願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臺北市政府松山文化創意園區技術工作守則暨工作安全管理要點」、其他由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松山文創園區所訂各項規章及工作安全規定。

本公司負責現場工作人員安全督導並確實宣達前述工作守則暨工作安全管理要點所載項目，倘因疏忽而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任何意外事故，本公司願負一切民、刑事責任，並負責賠償貴單位因而遭受之一切損失。

此致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

立書公司：

公司統一編號：

立書代表人：

代表人身分證字號：

公司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p>表格九之二</p>	<p>台北魅力展 Taipei IN Style 2014 April 17-20, 2014</p>	<p>請回傳 紡拓會時尚行銷處 彭毓晶小姐 電話：886-2-23417251 分機 2592 電傳：886-2-23911648</p>
<p>截止日期 2014年3月18日</p>	<p>淨空地參展商 展覽裝潢切結書</p>	<p>E-mail: petra.peng@textiles.org.tw</p>

本公司將嚴守展場裝潢規定事項，並將責成裝潢公司於出場結束前，將裝潢材料及廢料〈包含清除攤位所在地之地上膠帶〉全部清除完畢並搬運離場，如違反規定，願無條件接受 貴會依規定處理，並負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本公司保證如因攤位之設計、施工、使用或拆除不當等情事，而發生任何財物損失、人員傷亡或其他侵權事故，除自負一切法律責任外，並保證使 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訴訟；否則本公司將負責賠償 貴會包括訴訟費、律師費在內一切損害。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公司印鑑)

參展廠商名稱：_____

聯絡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負責人章)

裝潢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地毯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水電承包商名稱：_____ 負責人：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地址：_____

※請確實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並請詳閱「松山文創園區技術工作守則暨工作安全管理要點」與「松山文創園區施工注意事項」。

※本切結書未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者無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格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台北魅力展 Taipei IN Style 2014 April 17-20, 2014</p>	<p>請回傳 紡拓會時尚行銷處 彭毓晶小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截止日期 2014年3月18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淨空地參展商 委託大會拆館工程同意書</p>	<p>電話：886-2-23417251 分機 2592 電傳：886-2-23911648 E-mail：petra.peng@textiles.org.tw</p>

關於_____〈公司名〉參加紡拓會與於2014年4月17日至20日假台北松山文創園區5號倉庫所舉辦之2014年台北魅力展，依規定需於4月21日20時以前完成拆館及清理垃圾等後續事宜。若本公司未及時完成此項作業，本公司願委託主辦單位紡拓會代為處理進行拆館工程及垃圾清理搬運等事項，並請紡拓會直接向本公司收取該項工程費用。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

參展公司名稱：	公司印鑑章：
聯絡人：	
電話： 分機： 傳真：	
委託建館公司名稱：	負責人印鑑章：
攤位號碼：	

附註說明：

- 1.本展大型建物拆館時間為4月21日8:00至20:00，參展廠商請務必與 貴公司之建館公司聯絡拆館時間並在規定期限內完成。若無法按規定完成者，將由主辦單位委託拆除公司完成拆館與清理垃圾等後續工作。
- 2.由於聘用拆館公司工人、清理垃圾及因工程延誤須申請展場加班費用等皆為衍生之費用，主辦單位將向未依規定完成拆館廠商索取本項費用〈為保障參展廠商利益，請務必與 貴公司之建館公司先行協商此項費用之支付方式〉。